

表 4.1.1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源分類

排放源分類			CO ₂	CH ₄	N ₂ O	HFCs	PFCs	SF ₆	NF ₃
2.A 礦業 (非金屬礦物製品)	2.A.1 水泥生產		○						
	2.A.2 石灰 (氧化鈣) 生產	生石灰生產	○						
		白雲石灰生產	NO						
	2.A.3 玻璃生產		○						
	2.A.4 其他使用碳酸鹽製程	製陶	NA						
		其他蘇打粉 (純鹼) 使用	○						
		非冶鐵之氧化鎂生產		NO					
		其他	石灰石	○					
			白雲石	○					
	2.A.5 其他	玻璃纖維製品生產		○					
2.B 化學工業	2.B.1 氨生產		NO						
	2.B.2 硝酸生產				○				
	2.B.3 己二酸生產				NO				
	2.B.4 己內醯胺、乙二酸、乙醛酸生產				○ ,NO				
	2.B.5 電石生產		NO, ○	NO					
	2.B.6 二氧化鈦生產		NO, ○						
	2.B.7 碳酸鈉 (純鹼) (蘇打) 生產		NO, ○						
	2.B.8 石化及碳黑生產	甲醇	NO, ○						
		乙烯	○	○					
		氯乙烯	○	○					
		環氧乙烷	○	○					
		丙烯腈	○	○					
		碳煙	○	○					
		其他							
	2.B.9 含氟化物生產					IE,NO, ○			
	2.B.10 其他			○					
2.C 金屬工業	2.C.1 鐵及鋼生產	鋼胚 (高爐)	○	○	○				
		鋼胚 (電弧爐)	○						
	2.C.2. 鐵合金生產		○	○					
	2.C.3. 原鋁生產		NO						
	2.C.4. 鎂生產							○	
	2.C.5. 鉛生產		NE, ○						
	2.C.6. 鋅生產		NE, ○						
2.D 非能源產物燃料溶劑使用	2.D.1 合成潤滑油使用		○ , NO						
	2.D.2 石臘使用		○						
	2.D.3 溶劑使用								
	2.D.4 其他	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							
		塗料化學製造程序							
		製鞋業							
		纖維織物印染業使用							
		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							
2.E 電子工業	2.E.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				NE, ○	NE, ○	NE, ○	NE, ○	NE, ○
	2.E.2 TFT 平面顯示器				NE, ○		○	○	○
	2.E.3 光電 (太陽能板)					NE	NE	NE	
	2.E.4 熱傳流體		NA						
	2.E.5 其他		NA						
2.F 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使用	2.F.1 冷凍及空調	冷凍及固定式空調				NE, ○			
		移動式空調				NE, ○			
	2.F.2 發泡劑					NE			
	2.F.3 滅火劑					○			
	2.F.4 空氣微粒					NE			
	2.F.5 溶劑					NE			
	2.F.6 其他應用								
2.G 其他產品之製造與使用	2.G.1 電子設備						IE	IE	
	2.G.2 其他產品使用 SF ₆ 及 PFCs						IE, ○	IE, ○	
	2.G.3 使用 N ₂ O 之產品		NE				NE	NE	
	2.G.4 其他						NE	NE	
2.H 其他	2.H.1 食品及飲料工業	啤酒	○						
		肉、魚及家禽							
		砂糖							
		植物油及動物油							
		動物飼料							

備註： 1. 本表僅針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 於 2006 年出版 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指南 (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, 以下簡稱 2006 IPCC 指南) 建議統計分類中，其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屬規範之七類氣體進行呈現，並於各小節中詳細說明該分類製程、計算方法、及採用係數等；其他雖屬指南建議統計分類，如硫酸、溶劑使用等 12 項，其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因屬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(Non–Methan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NMVOCs)、二氧化硫 (Sulphur Dioxide, SO₂) 等無法轉換或未受規範之溫室氣體，無法納入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結果，故暫不進行呈現及說明。

2. 各式符號係指我國該分類：○指該分類項目已納入統計該氣體；灰底指 2006 IPCC 指南未建議納入統計該氣體；NO (未生產) 指我國該分類項目無生產或使用，如停產；IE：該分類項目排放量已作估計，但列在清冊中其他分類項目；NE (未估計) 指對現有排放量和移除量未調查估計；NA (不適用) 指我國該分類被認為從未發生相關排放。

3. 部分項目標註兩項，表示 1990 年至 2022 年期間分類統計項目狀態改變，如因純鹼生產所產生之二氧化碳，於 2000 年停產後便無排放量，故標註為“○ ,NO”。